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全权委托全景网于 2020年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 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

Ŧ	·: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四"位数:	1035
	末 '五''位数:	04106,24106,44106,64106,84106
	末 "六"位数:	636358,836358,036358,236358,436358
	末 "八"位数:	53720226
	末 九"位数:	012683193,16452617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 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6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川英杰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2月6日(T+2日)公告的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 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 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 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 发行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0-01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0年1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5,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7%。未转股可转债情税:截至2020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0股,截至2020年1月31日,累计行权12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期权总量的 0%。
— 、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货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
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值多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年6月13 日及 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和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41 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 元 "广汽转债"已 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6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5,000 元,占可转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69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69	10,237,707,610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鉴章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编号。IIG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德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是是 16 2017 125)。

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库案的设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事官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校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次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重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等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

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 50,124,650 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 期可行权数 量(股)	2020 年 1 月 行权数量 (股)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 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个行权期可行权 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严壮立	董事	354,666	0	0	0%	
4	4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5	5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6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7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98,664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6,159,150	0	0	0%	
合 计			合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公公司登记的数据。

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092 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

4、行权价格:19.55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

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 为 0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0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受动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 → ±1. (±±4). 80 37 (→ 1→1)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

	变动前	本月变	动数	变动后	
股份类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 行权增发	(截至 2020年1月 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6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541	69	1	10,237,707,610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020-83150319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游:60331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

近期,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下,公司作为环保过滤材料的专业制造企业,将生产过滤材料生产线临时转为生产用于 N95 等类型口罩的过滤材料,配合省经信厅等部门调配,供应给生产口罩的企业,支援疫区医疗及医护工作人员的防护。公司目前拥有过滤材料生产线 1 条,产能为 800-1500 公斤/天,20-37.5吨/月。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主要为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和风轮,过滤材料,以各上处理过去到。10%,不会对处因业增速失量,发验。 业务占比预计不到10%,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下,公司作为环保过滤材料的专业 制造企业,将生产过滤材料生产线临时转为生产用于 N95 等类型口罩的过滤材料, 配合省经信厅等部门调配,供应给生产口罩的企业,支援疫区医疗及医护工作 的防护。公司目前拥有过滤材料生产线 1条,产能为800-1500公斤/天,20-37.5吨/月。公司目前拥有过滤材料生产线 1条,产能为800-1500公斤/天,20-37.5吨/月。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主要为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和风轮,过滤材料 业务占比预计不到10%,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交易

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发行人"或"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840,1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 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840,147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42,00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 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 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199,140股,约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799,000股,约占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998,14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2月5日(T日)通过上 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松科技"A股4,799,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 注,并于2020年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器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 配数量,于2020年2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 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 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 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 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 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 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

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28,255户,有 效申购股数为14,839,72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33888%。配号 总数为29,679,4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679,4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92.25倍,超过 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 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拔至网上。回拨机制启 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99,14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 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9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12075%。

三.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2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 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 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2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告编号:2020-005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祥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拉萨祥隆与吕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
2、本次权益变动前,拉萨祥隆持有公司股份 6,4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9,75%;吕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祥隆持有公司股份 2,52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占公司总

2,52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70,000 股,占公司总 股本 5.95%。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 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拉萨祥隆与吕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数为 3,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价格 为每股人民币 22.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収尔石桥	持股数量 持股占总股本比 持股数量 { (股) 例(%) (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 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 隆投资有限公司	6,499,999	9.75%	2,529,999	3.80%	
吕健	0 0% 3,970,000		5.9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4日,吕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乙万: 台陸 一、协议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将持有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 3,970,000 股流通股份转让给 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2.1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781.64 万元 (大写: 捌仟柒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大写: 捌仟柒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二、转让方式及转让款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仅限于以乙方全称为账户名的股票账户、下同)。 2、甲方启动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经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股份 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878.164 万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账户。在甲方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 397 万股标的股份过 户到乙方股票账户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9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7,903.476 万元无条件全额支付至甲方的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平台传、由信得经积公董业主任

收款账号:8110601011100859991

-致行 动人

Xiaom-ing Lee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税收与行政收费等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

нупкмислу埋,尤相应规定的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2、在本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经交易所申核确认后 45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冻结与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至乙方股票账户名下。

二)乙方权利义务

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履行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则甲方应

甲方。 本协议为保密资料,协议各方必须采取措施严以保密,除依法披露外,不得外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应将标的股份转让款及时足额支付给

泄。

及签订, 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

1、丹以水水、、一 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180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1年以及公共来开发反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弘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及详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弘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以下承诺: 自弘宇农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

1,本次权益变动付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查许指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一致,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五、备查义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股份转让协议》。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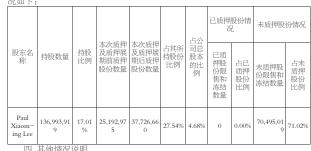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通知、获悉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制 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	一 本次 其 股份	本次质押 股份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力作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用途
Paul Xiaoming 是 Lee		12,53	3,685	9.15%	1.56%	否	否	2020年 2月4 日	2021年 2月4 日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个人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 校 或 等 一 大 股	本次质押股份	占其所份	司总	是否为限	是为东	原质押配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



四、共他简化识别 Paul Kiaoming Lee 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台风险,Paul Kiaoming 七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及生产经营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蒙关于对外捐赠物资与现。 由于协助防控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签用丁协助的经礼击新型点状柄毒肺炎疫情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目削生产签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07 号(关于对外捐赠及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干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干叶药包")按照贵州 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示,应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邀请,全力配 合做好疫情防控物资转产相关工作。目前干叶药包积极开展医疗防护用品护目镜 的试生产,试生产出的物资,将由相关部门现场指导,确认效果达到应急使用要求 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方可安排生产。

干叶药包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PVC)硬片、固体及液体药用瓶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267.03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3%,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212.82万元,占公司周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38%,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比例较小。且于叶药包本次试生产医疗防护用品护目镜尚需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转此小生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